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 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配合運動部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並提昇國內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運動部。運全署休字第 1140052975 號函。
- 3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。
- 4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籃球協會、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。
- 5、比賽組別：(1) 高男甲組 (2) 高男組 (3) 高女甲組 (4) 高女組 (5) 國男甲組 (6) 國男組 (7) 國女甲組 (8) 國女組。
- 6、參賽資格：(1) 各縣市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賽，含在台外籍學校及學生。
(高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；國中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)含以後出生。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。
(2) 各組球員不得跨組比賽，代表第二隊上場時，經查獲球員跨組參賽，取消該隊球員及第二隊全隊比賽資格及戰績。該球員不得再出賽。
(3) 中學甲組：本學年度 114 年籃球聯賽報名高中甲組 HBL 或國中甲級 JHBL 球隊，必須報名甲組比賽，各校限報名一隊。各組如報名第二隊該組超過 12 隊時不受理第二隊，除非大會賽程編排需要。
(4) 未遵照聯賽報名組別，違反信任條款（例如：中學聯賽甲組球員打一般組）經查屬實，兩年不受理該校報名。
- 7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共 12 天。
- 8、比賽地點：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場。
- 9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修正之 2024 年 10 月 1 日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本會網站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0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（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）。
- 1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（週一）止，郵戳為憑（國男組 54 隊截止）。
不受理電郵、傳真。 行政組周子樺 0972-190-723
- 12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競賽組收。
- 13、報名手續：(1) 按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圓整。
(3) 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(4) 報名個資限定使用於大會秩序冊，由本會專人保管不外流。比賽時可向本會索回。依據個資法如有外流，本會將負責任。

- 14、當球隊報名繳費後，無法參加比賽時，在抽籤之前，可向本會提出，由本會掛號退還報名費。抽籤分組後不受理退費。
- 15、抽籤：115年4月16日下午4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，各隊自由出席。
- 16、注意事項：(1)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（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）。
(2)報名後無故棄權或比賽發生打架、棄權之球隊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報名之教練或隨隊職員在場，才能比賽（否則沒收球賽）。
(3)球員可報名14位，上場僅能在14位當中登錄12位上場比賽。職員5位、球員14位如有多報依序刪除。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。
(4)當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資格時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，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他球隊比數戰績成績計算。
- 17、保險規定：(1)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加比賽，若個人健康情況導致發生意外或比賽時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未滿18歲之球員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(2)本會依據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200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,400萬元。
- 18、申訴：如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簽名後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- 19、獎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鼓勵之；該組超過24隊時，錄取五六名頒給獎狀；兩週內寄發學校名次證明及個人獎狀。
- 20、苗商校區因停車位少，為避免妨礙老師們停車位，請各隊車輛停放在校門口對面大型停車場。為保護校園內學生安全，遊覽車另覓地方停車。
- 21、禁止在比賽校園內進食用膳及飲料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（自己攜帶水壺）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、等，禁止在校園內食用，
- 22、附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，修改時亦同。